

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：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
承辦單位：人事處人力科
承辦人：何佩錡
電話：07-3368333#3970
傳真：07-5374056
電子信箱：girl742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空中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22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人力字第109308978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「高雄市勞工自治委員會設置要點」規定1份(隨文引入)
(37208379_10930897800A0C_ATT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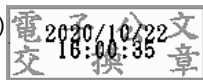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訂定「高雄市勞工自治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業經本(109)年10月13日本府第495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。
- 二、檢附「高雄市勞工自治委員會設置要點」規定1份。

正本：第三類發行
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人事處(含附件)



市長 陳其邁